大荔县2026至2027学年
“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SXDY-2026-219.11.12.14.15B1

甲方（需求方）：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方）：西安汇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大荔县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应期限：2026年9月至2027年7月，具体天数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二、合同价款

1.采购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2255616元）。品牌及规格：北方乳业宁夏纯牛奶200ml/盒（蛋白质含量≥3.0g/100ml）。产品单价结合市场价格逐月浮动。

2.合同价格为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用、储存费、配送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三、供应学校及数量：以甲方分配的实际供应学校和数量为准。

四、供应具体安排

1.除双休日和节假日外，学生法定在校时间，乙方根据学校报备数据开展配送工作，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按时供应到学校，不得延误。

2.供应时间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3.乙方要建立完善的配送制度，由专人进行配送，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应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所供应的产品、车辆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私自更换品牌、规格，产品入校剩余质保期不小于质保期的2/3。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终止供应合同，后果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具体供应学校名单，由乙方配送到指定的每所学校，每批次供应的产品必须有产品质检报告（复印件）和配送单，乙方根据学校提供的供应量按需配送，超范围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查。乙方提供食材标准、车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在供应中出现不一致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必要说明，若未作出说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应提前备货。必须按时供应到学校，若出现断货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学校做好食材履约验收。在接收货物时，应当面检查产品包装是否有破损，如有破损，乙方当面对换，如拒绝对换，立即终止合同。

七、若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变更合同。

八、结算办法

学校按照财务管理相关政策，细化核算与据实结算工作。其中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膳食补助资金由教体局、财政局依据学校享受人数与生均5元/天标准全额拨付学校。各校与供应企业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应量、资金等核对工作，待无误后开具合法有效完税票据至学校，各校依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予以拨付。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教体局、财政局、国资局分别执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电　　话：0913-3266028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章）

电　　话：180925567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61001923800052510881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